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賴頂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1  
電子郵件：mehappy7@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635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暫緩執行及擬訂配套措施就「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12月29日臺區營（105）銘業字第0380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人數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按各專業工程項目定之。」及本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函令頒「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說明三規定，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合先敘明。
- 三、貴會建議暫緩執行旨揭技術講習及擬訂配套措施1節，本署為落實上開技術講習規定，業將旨揭3項專業工程項目之技術講習委託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景觀環境學會辦理；迄今，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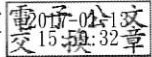


裝

習並領有結訓證明者計有15員、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者計有218員及防水工程技術講習者計有77員，總計受訓完成之相關類科技師或建築師總計310員，上開技術講習均係依法行政，故無暫緩執行之需要。又旨揭3項專業工程項目之技術講習係針對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歷應具條件所為之規定；至貴會所稱綜合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項目時，其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需取得上揭結訓證明部分，本法並無相關規定，惟如涉其他地方政府建築施工管理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請逕洽該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訂

線

